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镇江中心库项目（EPC）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XQ2025041550

标段编号：ZJXQ2025041550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7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20

1.13　同义词语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资格审查资料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5.4 评标准备（清标）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5
7.3 履约保证金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异议与投诉 26
9 解释权 2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1 初步评审标准 36
1.2 详细评审标准 36
2. 评标程序 36
2.1 第一阶段评审 36
2.2 第二阶段评审 37
2.2.1 初步评审 37
2.2.2 详细评审 39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报价清单 303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30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30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2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323
封面（商务标） 324
投标函 325
投标函附录 3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7
授权委托书 32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3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33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333
拟分包计划表 334
资格审查资料 334
工程业绩资料 334
其他资料 335
封面（经济标） 336

工程总承包报价 337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338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39
封面（技术标 1） 340
设计文件 341
封面（技术标 2） 34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农云仓镇江物贸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新区临江西路 20 号 联系人：李智伟 电话：0105933705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869 室 联系人：陈新、刘鼎新、阮非、刘扬 电话：010-68004348/15986446096 电子邮箱：15986446096@163.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镇江中心库项目 标段名称：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镇江中心库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济开发区镇江市临江西路北侧祝赵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1.2.2	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固定总价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本项目全部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绿建、综合管线、围墙、钢结构、夜景亮化、景观绿化、园区道路、节能、碳中和等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各专业设计文件）、与甲方委托的其它设计方的技术交底、向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汇报、完成施工图审查（含消防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和人防审查）、设计咨询服务（如幕墙、门窗、钢结构、基坑支护、基坑降水、抗震支架、高压供配电三网、配套用房的空调系统、交通路口等二次深化可由施工方或施工委托的专业单位深化，深化文件由设计单位复核等）、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完成方案论证比选及相关工作、按要求配合完成报建全流程手续、施工阶段技术配合、根据甲方需求派专人到场配合相关工作等，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施工内容包括：①前期场地平整、清表清淤、围挡、场外试验桩、施工厂区安全文明布置，工地周圈扬尘治理等。 ②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土方工程、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主体工程、二次结构、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高压变配电（含与一期连接配电）、配套用房的空调等图纸清单内的全部工作。 ③室外工程：自场地平整、工程桩施工至工程验收交付等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发包人另有约定的工作内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与一期 1#楼北侧、东侧道路及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包含种植土换填)、室外围墙及小品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含与一期管道接驳拆改，路面破除及恢复等）、海绵城市（含一、二期连接工程）等。 ④预埋：后期采购使用设备的预留预埋。 ⑤按照当地绿建和海绵城市的要求组织施工和配合验收。 ⑥详细的工程范围须参阅图纸。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项目及工作是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⑦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独立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施，以便各施工单位能顺利施工。 ⑧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于适当时间内完成提交有关所需的文件，以申请及领取所需各类许可，使工程能开工直至竣工，并于工程竣工时，取得有关文件。若有任何延误，此等按规定需由发包人负责的申请将视为属于本合同要求承包方所须履行的责任，竣工周期需考虑至总工期排布，工期不单独延长。 ⑨工程全部完工，并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及其他相关验收手续后，应向发包人书面发出移交申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⑩工程移交后，向发包人上报维修保养计划，并按计划进行定期巡查，并按照巡查结果及发包人联络情况及时安排维修。 ⑪发包人有权视工程需要，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 ⑫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不能拒绝，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不能因施工范围调整而提出任何索赔。 3、质量目标：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须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限额设计），同时所有设计内容须通过发包人评审通过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审图。设计单位在项目启动后应与施工单位紧密配合，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设计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限额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27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施工进场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图，15 日内完成图审，图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通过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签订合同后配合发包人 25 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须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限额设计），同时所有设计内容须通过发包人评审通过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审图。设计单位在项目启动后应与施工单位紧密配合,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设计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限额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2022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69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竣工验收证明须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加盖公章（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类似合同、财务、税务、发票、项目监理部、设计业务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④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无法体现上述截图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造价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所载的内容为准。） （B）施工业绩：2022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企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69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竣工验收证明须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加盖公章（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类似合同、财务、税务、发票、项目监理部、设计业务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④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无法体现上述截图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为准，（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造价以施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所载的内容为准。） （C）设计业绩：2022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69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业绩。（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设计合同③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无法体现上述截图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工程造价、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为准。（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造价、时间以设计合同为准。）） 注：本项目为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为技术复杂工程。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一级注册建筑师，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个月，不包含当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B）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个月，不包含当月） （C）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个月，不包含当月）。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5、项目管理机构： 1）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个月，不包含当月）。 2）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个月，不包含当月）。 7、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联合体投标的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参与本次投标的未中标投标人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分包内容要求不涉及主体和关键部分，经发包人同意可以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招标人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条款(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5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金额： 8803.256649 万元 ☑计算方法： 1、设计费：62 万元（不可下浮）。 2、建安工程费：8291.256649 万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暂估价：250 万元（不可下浮）。 4、暂列金：200 万元（不可下浮）。 合计：8803.256649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4 月）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2	计价原则	总价包干：固定价格：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工程深化优化设计、室内外相关工程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 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以及招标人前期相关咨询费用等相关费用。 2、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初步设计图纸及招标答疑等有关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以及镇江市相应的补充规定和江苏省现行的相关文件。 （3）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苗木价格执行距开工时间前最近一期已发布的《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计算，其他材料价格执行《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3 期信息价。若《镇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材料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则参考同期市场询价。 （4）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税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 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及相关要求执行。 (5)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计取，标化增加费不计取，规费及税按以上（4）计取。 （6）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苏建质安 【2022129 号）以及镇江市市现行的有关文件，本项目全面实行智慧工地，费用列入控制价中。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原则： 1.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地勘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技术方案，企业定额，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在投标折扣费率中综合考虑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评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1.2、投标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投标，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综合考虑在投标折扣费率。 1.4、管理费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管理费、利润综合考虑在投标折扣费率中。 1.5、为控制本项目的总投资，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投资限额范围内进行设计、施工。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 1.6.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使用（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将会发生及可能发生的所有深化设计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1.7特别提醒： （1）本项目地形复杂，施工前,首先应进行场地平整,清除表层腐殖土、虚土等软弱土层，清除表层虚土后,应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有资质的单位对上层非完全固结土层进行夯实处理(夯实处理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注意不要对1#库房及周边建筑产生不利影响):夯实地固完成后,采用砂石料或粘性一分层将教个场地回填至设计标高（回填高度约1.5-2.5M），此项费用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2）项目现场除草、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缺土或余土处理(含外运)等现场清理事项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3）基础开挖遇淤泥等，淤泥处置、外运、排水、降频水等，采用砂石或砼回填等事项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4）基础承台周边外轮廓外扩2m范围内应采用三七灰土分层压实回填,分层厚度<300mm,压实系数≥0.95，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5）地下室、管道等基础施工降、排水和施工期间的排水系统及施工降水费用，由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基坑支护及降排水设计方案(包括评审后修改的)均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由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2、投标报价的包含范围： 2.1 本项目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招标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签证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2 本项目设计报价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招标范围内需要的设计费。 2.3 本项目工程施工报价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招标范围内涉及到的施工、安装、调试的成本、利润、税金(按增值税取税) 、水电费、技术措施费、资料增加成本费、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保险、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规定的风险费、市场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以及配合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决算审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允许多种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前按要求提交： 一、选择现金保证形式提交的： 1.投标保证金需从企业法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上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至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需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查询的“获取子账户”模块中选定投标项目获取，“获取子账号”后随机生成的子账号即保证金支付账号。以下默认账号信息仅限镇江市本级项目使用，其他辖市区项目请自行修改编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联系电话：0511-81989108。 户 名：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户 名： 开户行： 2.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与企业诚信库中基本存款账户的账号不符或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以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企业诚信库中开户许可证中信息为准，如有变动请及时更新，否则不予认可。 3.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本息同时退还。为提高各方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将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选择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 1.年度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 2.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应当涵盖投标有效期。 3.投标人应将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函凭证”章节。 4.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我市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中推行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镇建建管〔2023〕34号）。 三、选择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1.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2.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 四、选择保险、担保等形式提交的： ☑ 1.选择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 2.选择采用担保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 五、选择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镇政服【2023】45号）。注：勾选代表允许使用，并在投标文件组成勾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章节； 六、联合体必须以牵头人的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本息同时退还。为提高各方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将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初步设计不采用暗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 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因受招标文件制作模板限制，投标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请传至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施工组织设计”中，“设计文件”请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设计文件”中；“除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外的其他商务标组成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上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商务标投标文件固定格式模块中填写，请勿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目上传。”因受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固定格式内容无法编辑的限制，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函固定格式与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正文中的投标函格式不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工期、质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均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商务标投标文件固定格式模块中填写的为准，其他投标函的正文内容以招标文件正文中的投标函格式条款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采用网上开标的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ggzy.zhenji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5.2.2	解密时间	按照远程不见面交易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3 人，经济技术专家 8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_。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单位：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处； 联系号码：0511-88980539；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 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 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 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镇江 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ggzy.zhenji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90308/8fb552bd-e144-493b-b2ed-7971acca9928.html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 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 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 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 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 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 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 解密限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之间完成。因投 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 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 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 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 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 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 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 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 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 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 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 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 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80821/a257d953-fd1d479e-a2bf-bec530f9859c.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 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 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 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其他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补充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胶装）
	招标代理费	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有关规定，代理报酬按前述文件计算价格的40%进行计算，最终以相应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若招标文件与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人需分别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暂估价、暂列金进行报价，设计费、暂估价、暂列金的报价不可下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

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

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合格分为 20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同时进入第二阶段），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但大于等于 3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table>
<tr><th colspan="4">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th></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7">1.1.2</td><td rowspan="7">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需提供）</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业绩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tr>
<tr><th colspan="4">设计文件评审</th></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2.2.1</td><td colspan="2">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td><td>合格分：20 分（不少于 60%）</td></tr>
<tr><td>2.2.1</td><td colspan="2">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td><td>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5 名（不少于 5 名）</td></tr>
<tr><td>2.2.2</td><td colspan="2">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td><td>☑带入☐不带入</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table>
<tr><th colspan="4">初步评审</th></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1.1.1</td><td rowspan="4">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6">1.1.3</td><td rowspan="6">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工期</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td></tr>
<tr><th colspan="4">详细评审</th></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分值</td></tr>
<tr><td>2.3.2.1</td><td colspan="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td><td>10 分</td></tr>
<tr><td>2.3.2.1</td><td colspan="2">工程总承包报价</td><td>60 分</td></tr>
<tr><td>2.3.2.1</td><td colspan="2">项目管理机构</td><td>2 分</td></tr>
<tr><td>2.3.2.1</td><td colspan="2">工程业绩</td><td>3 分</td></tr>
<tr><td colspan="4"></td></tr>
</table>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table>
<tr><td colspan="3">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60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工程业绩：　3 分</td></tr>
<tr><td>序号</td><td>评分项</td><td>评分因素（偏差率）</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1.1 初步设计文件</td><td>1．设计说明书（4 分）</td><td>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td></tr>
<tr><td>2．总平面设计（4 分）</td><td>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td></tr>
<tr><td>3.建筑设计（4 分）</td><td>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td></tr>
<tr><td>4.结构设计（3 分）</td><td>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td></tr>
</table>

			3．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 4 分）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 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 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经济分析（1 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9、设计深度（1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1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初步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初步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0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8	工程总承包费最高限价为 8803.256649 万元 1、设计费：62 万元（不可下浮）。

		分）	2、建安工程费：8291.256649 万元。 3、暂估价：250 万元（不可下浮）。 4、暂列金：200 万元（不可下浮）。 合计：8803.256649 万元 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费和各项费用均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0.5 分）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初步设计文件相匹配；（0.5 分） 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0.5 分） 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0.5 分）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	1．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7．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1分）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1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每超过一页额外扣0.1分/页。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采用书面形式回答，答辩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2025年6月9日 13:00 前抵达达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镇江经开区大港赵声路 398 号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裙楼三楼）并签到，逾期到达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签到完成后直至答辩结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再离开答辩现场，请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按下列条件配置齐全的得满分2分，每缺一个扣0.25分。 (1)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及高级及以上职称； (2)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及高级及以上职称； (3)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及高级	

		及以上职称； (4)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及高级及以上职称； (5)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及高级及以上职称； (6)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证书及高级及以上职称； (7)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同时其有注册一级造价师(土木建筑)及高级及以上职称； (8)智能化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及高级及以上职称。	
5	工程业绩（3 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2022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69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提供 1 个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竣工验收证明须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加盖公章（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类似合同、财务、税务、发票、项目监理部、设计业务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④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无法体现上述截图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造价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时

			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所载的内容为准。） 注：资格项业绩不计入内。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同一个。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 分）	2022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69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提供 1 个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竣工验收证明须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加盖公章（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类似合同、财务、税务、发票、项目监理部、设计业务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④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无法体现上述截图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造价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所载的内容为准。）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同一个。
		注：1、类似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的相应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人和项目经理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

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4

一、工程概况 54

二、合同工期 54

三、质量标准 5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7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9

六、合同文件构成 59

七、承诺 59

八、订立时间 60

九、订立地点 60

十、合同生效 60

十一、合同份数 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2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62

1.2 语言文字 68

1.3 法律 69

1.4 标准和规范 6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1

1.7 联络 72

1.8 严禁贿赂 73
1.9 化石、文物 73
1.10 知识产权 74
1.11 保密 75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75
1.13 责任限制 76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76
第 2 条 发包人 76
2.1 遵守法律 76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77
2.3 提供基础资料 78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78
2.5 支付合同价款 79
2.6 现场管理配合 79
2.7 其他义务 80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80
3.1 发包人代表 80
3.2 发包人人员 81
3.3 工程师 82
3.4 任命和授权 83
3.5 指示 83
3.6 商定或确定 84
3.7 会议 85
第 4 条 承包人 8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5
4.2 履约担保 87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7
4.4 承包人人员 90
4.5 分包 91
4.6 联合体 93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93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94
4.9 工程质量管理 94
第 5 条 设计 95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95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96
5.3 培训 98
5.4 竣工文件 99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99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100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01
6.1 实施方法 101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6.3 样品 104
6.4 质量检查 106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08
6.6 缺陷和修补 110
第 7 条 施工 110

7.1 交通运输 111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2
7.3 现场合作 113
7.4 测量放线 114
7.5 现场劳动用工 114
7.6 安全文明施工 115
7.7 职业健康 118
7.8 环境保护 119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20
7.10 现场安保 121
7.11 工程照管 122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22
8.1 开始工作 122
8.2 竣工日期 123
8.3 项目实施计划 123
8.4 项目进度计划 124
8.5 进度报告 125
8.6 提前预警 126
8.7 工期延误 127
8.8 工期提前 128
8.9 暂停工作 129
8.10 复工 13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31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31

9.2 延误的试验 133
9.3 重新试验 133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34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35
10.1 竣工验收 135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37
10.3 工程的接收 137
10.4 接收证书 138
10.5 竣工退场 139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40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40
11.2 缺陷责任期 140
11.3 缺陷调查 141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43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43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44
11.7 保修责任 14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44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44
12.2 延误的试验 145
12.3 重新试验 146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46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47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47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7
13.3 变更程序 148
13.4 暂估价 150
13.5 暂列金额 151
13.6 计日工 151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52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53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55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55
14.2 预付款 156
14.3 工程进度款 157
14.4 付款计划表 159
14.5 竣工结算 160
14.6 质量保证金 162
14.7 最终结清 164
第 15 条 违约 165
15.1 发包人违约 165
15.2 承包人违约 167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68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8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8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72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7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5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75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6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76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6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77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77
第 18 条 保险 178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78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79
18.3 货物保险 179
18.4 其他保险 179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0
第 19 条 索赔 181
19.1 索赔的提出 181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82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83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83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83
20.1 和解 183
20.2 调解 183
20.3 争议评审 184
20.4 仲裁或诉讼 186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8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8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87
第 2 条 发包人 193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97
第 4 条 承包人 200
第 5 条 设计 210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213
第 7 条 施工 222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3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38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38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41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24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24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50
第 15 条 违约 26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27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71
第 18 条 保险 271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7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94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295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9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97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300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301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30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镇江中心库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镇江中心库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济开发区镇江市临江西路北侧祝赵路东侧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34104.66 平方米，建设化肥保供储备库 32007.78 平方米，配套综合用房 2096.88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本项目全部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绿建、综合管线、围墙、钢结构、夜景亮化、景观绿化、园区道路、节能、碳中和等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各专业设计文件）、与甲方委托的其它设计方的技术交底、向甲方及政

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汇报、完成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和人防审查）、设计咨询服务（如幕墙、门窗、钢结构、基坑支护、基坑降水、抗震支架、高压供配电三网、配套用房的空调系统、交通路口等二次深化可由施工方或施工委托的专业单位深化，深化文件由设计单位复核等）、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完成方案论证比选及相关工作、按要求配合完成报建全流程手续、施工阶段技术配合、根据甲方需求派专人到场配合相关工作等，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施工内容包括：①前期场地平整、清表清淤、围挡、场外试验桩、施工厂区安全文明布置，工地周圈扬尘治理等。

②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土方工程、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主体工程、二次结构、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高压变配电（含与一期连接配电）、配套用房的空调等图纸清单内的全部工作。

③室外工程：自场地平整、工程桩施工至工程验收交付等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发包人另有约定的工作内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与一期1#楼北侧、东侧道路及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包含种植土换填)、室外围墙及小品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含与一期管道接驳拆改，路面破除及恢复等）、海绵城市（含一、二期连接工程）等。

④预埋：后期采购使用设备的预留预埋。

⑤按照当地绿建和海绵城市的要求组织施工和配合验收。

⑥详细的工程范围须参阅图纸。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项目及工作是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⑦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独立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施工单位能顺利施工。

⑧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于适当时间内完成提交有关所需的文件，以申请及领取所需各类许可，使工程能开工直至竣工，并于工程竣工时，取得有关文件。若有任何延误，此等按规定需由发包人负责的申请将视为属于本合同要求承包方所须履行的责任，竣工周期需考虑至总工期排布，工期不单独延长。

⑨工程全部完工，并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及其他相关验收手续后，应向发包人书面发出移交申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⑩工程移交后，向发包人上报维修保养计划，并按计划进行定期巡查，并按照巡查结果及发包人联络情况及时安排维修。

⑪发包人有权视工程需要，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

⑫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不能拒绝，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不能因施工范围调整而提出任何索赔。

(3)质量目标：设计须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限额设计)，同时所有设计内容须通过发包人评审通过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审图。设计单位在项目启动后应与施工单位紧密配合,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设计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限额设计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须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限额设计），同时所有设计内容须通过发包人评审通过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审图。设计单位在项目启动后应与施工单位紧密配合,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设计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限额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西城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

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

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

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

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

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

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

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

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

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

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

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

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

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

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

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

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

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

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

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

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

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

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

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

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

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

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

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

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

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

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

工日期，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因为开工日期的变更而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开工令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2 年，逾期承包人可解除合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

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

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

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及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及标价、补充通知

（8）投标函及其附件；

（9）本合同通用条款；

（10）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无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约定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地区的行业标准、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在合同

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标准颁布且新的标准更加严格，则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及标价、补充通知

（9）投标函及其附件；

（10）本合同通用条款；

（11）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若涉及到“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保证书、承诺书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的内容时，它具有优先解释的效力，其他同通用条款1.5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设计方：设计计划、初设文件、施工图文件

提供的文件的时限为：中标通知书发起三日内提交设计计划；合同签订三日内提交初设文件；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施工方：（1）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2）项目管理机构名册；（3）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4）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5）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控制资料；（6）本项目所有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和每月职工出勤情况以及上级部门

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7）专业暂估价工程或暂定材料的招标（询价）方案及招标（询价）文件、及其它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8）满足存档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放起 7 日内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提供具体时间按发包人通知执行。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当把一整套的合同文件、经发包人及第三方图审单位审查通过全套图纸、连同工程开始施工后由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指示、附加图纸、补充工程规范、资料表或其他类似文件存放在施工现场，以便发包人、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随时查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有权直接向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进行相应的联络行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工程部；如果向上述指定地址送达有关文件被拒收或无法送达，应当向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单位驻地地址送达。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承包人相互签收文件、资料，仅证明于特定日期收到特定文件、资料，不具有确认或接受其所收文件、资料的内容的效力。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如果向上述指定地址送达有关文件被拒收或无法送达，应当向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单位驻地地址送达。发包人通过当面发文、邮件发文、邮箱等方式进行送达的文件，都视为承包人已收到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依照通用条款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根据工作面开展，发包人向承包人陆续提供全部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地；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场地，但施工场地、场内外交通道路状况，承包人自行勘察并充分了解，且在合同价中已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如施工

场地存在不能满足开工施工的要求，则由承包人自行完善达到开工施工条件，施工场地内场地清整、场地的必要平整、场内临时道路的铺设及障碍物的清除，以及施工所需的所有临时设施的基础以及地基处理等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2）发包人不提供相应的临水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接驳至施工现场、生活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施工用水电（包括生活用水电）；水、电等相关费用（含施工用水、用电损耗）已计入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不受承包人实际交纳水电费价格影响。承包人按照约定交纳相关费用（其中含水电费），办公现场的通讯（电话及网络）线路由承包人申请办理，并无偿提供发包人及监理人使用，发包人配合，相关费用包含本次合同价款中。考虑到现场临水临电不稳定供应，承包人需要准备足够的发电机，已经做好打井取水准备，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3）施工场地、场内外交通道路状况，承包人已勘察并充分了解，且在合同价中已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如利用施工区域周边已投入使用的道路，需自费取得有关机构的许可，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复或赔偿。现场地块内（含红线外）所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大门、围挡、地面硬化、临建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完成，并负责拆除，使用时产生损坏、道路清扫、垃圾清理承包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场内外道路：工程的临时施工主干道(场内、场外局部含开 道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承包人已在投

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同时承包人应详细勘察地下管线及其他障碍物情况，并精心施工，保护地下电缆及其它各种管线等设施。相关保护、损坏、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完毕由发包人所需办理的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办证进度，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图纸审查、施工许可证及相关要件）。（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天，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条款中。（9）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外不再另行计算。（10）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出入口、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及主要施工部位安装监控摄像机并通过光纤传输到发包人公司监控客户端并通过硬盘录像机进行统一存储，在发包人指定位置显示图像，保证正常

使用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结束。所涉及到施工现场及发包人指定位置的监控设备设施及管线安装等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且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　行计算。承包人中标后一周内安装到位，并且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否则发包人有权完善到位，所发生的费用(包含施工现场、数据传输、发包人指定位置的分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1）根据当地政府要求代表业主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负责围墙(围挡)、冲洗设施的设置，按标准安装 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区渣土(垃圾)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1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江苏省、镇江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确保文明施工、工完料尽、环境卫生。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 成的损失和罚款。（13）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高压线防护、塔吊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14）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还需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做好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施工场地内存在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承包单位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单位负责拆除及弃运，其费用承包人

已 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15）拟建施工场地内若存在明沟、塘、取土坑及暗河，承包人应 对明沟、暗河内填土、淤泥应挖除，并按规定进行回填。该项费用由 承包人已在投标时慎重考察现场，若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16）高压线防护(含现场已有的高压线和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 的高压线)及周边道路通行防护，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17）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施工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请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依照通用合同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进行全面管理，包括：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审核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关于相关签证的工程量和价格的确认，需执行10.3中条款约定相关程序方可。发包人代表发出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涉及合同范围调整、合同价款变动的均需要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工程师权限：详见项目监理合同内容）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增加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2）标准的确认；（3）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4）开、停、复工令等；（5）凡涉及工期调整、工程价款调整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发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做出的决定、指令、批准或其他行为存在错误，应当要求工程师予以纠正，工程师坚持不予纠正时，发包人有权撤销或变更该错误的决定、指令、批准或其他行为，并将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撤销或变更决定书送达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发包人确定的意见为准；对于监理人所做的有关工程量、工期、价款等的确认均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发包人代表与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指令或对有关事务的处理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代表的指令或意见为准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参考其余合同条款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满足投标文件承诺；b.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能有效履行其职责；c.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脱离现场超过 1 天；d.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f.承包人应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g.承包人应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h.不能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i.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j.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k.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施工有关规定；l.本合同中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m.对于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但法规或施工合同的特点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遵守，承包人以合同未作约定为由拒绝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o.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

区域给承包人进行施工组织及生活区办公区设置等工作。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相关便道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开展本项目施工所建设的生活区不得布置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其生活区的选址、建设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p. 承包人的合同价已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增加的费用，也已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进度目标、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等条款，并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了报价。发包人不再对因以上原因引起费用增加进行调整。

q.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的措施对施工范围内及附近的民居、商业用房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设施进行保护，并承担受损后所造成的损失；应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生活等出入交通不受影响。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同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是指按照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工程排污费。该费用由承包人缴纳，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计入总报价中。

r.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应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s.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下达的对施工场地清扫、整理、挂贴标语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对此类费用另行计价支付。

t.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和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u.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如需发包人出面协调需书面发文至发包人处。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秩序，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

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履行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绿化工程：①本次项目苗木的III级养护、维护期为 2 年。养护、维护期内的浇水、清除杂草、修剪、施肥、治虫、补植、防护等养护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养护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 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植物的规格满足要求，同时成活率应达到 100%,未成活的苗木以及缺失(含被偷盗部分)苗木，必须及时更换；苗木栽植后，苗木的修剪、除杂草频率为根据情况每月不少于一次(每 次 5 天内完成),每半年施肥不少于一次，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 虑此因素，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完工时要提供养护的计划，实施时均以物业及建设单位书面共同确认。如达不到标准且经物业或是建设单位通知不能做好养护工作的，将按照养护标准费用进行双倍扣罚。②苗木规格必须严格按 照图纸要求报价施工，灌木树形紧密，灌木中心向外侧任意 45° 范围内直径至少有一处测量直径大于清单规定的蓬径尺寸，不得采用拼株(即多株拼栽)。

本项目土方工程的开挖、外运、回填、绿化用土(含造型) 等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土方平衡，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承包人协调各专业(包括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之间的 各种关系(进度、质量、安全等),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因本项目工期较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赶工措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工期指令，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若承包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在承包人如实履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能少于25天。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1天（含1天）以上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保证现场有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与生产经理不得同时离开施工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施工现场超过1天的，每发生1次，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的违约金；发生3次及以上或累计脱离现场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且新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承包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执行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

全、文明施工、协调管理及收发文件等的所有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认可、批准、通知、报告、证书、决定、请示、函件、会议纪要、备忘、补充协议、合同文件、变更估价、结算、索赔报告、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所做出。承包人加盖于来往文件中的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于相应文件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技术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项目部及其他部门公章等，均视为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意并代表承包人的签署行为。但是，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方可生效。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相符，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中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的人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关于更换人员的指令，应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候选人员，同时，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在前述时间内未完成更换前述人员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1天（含1天）以上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施工现场超过1天的，发生1次，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的违约金；发生3次及以上或累计脱离现场超过3天，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且新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及职称不得低于原中标备案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工程中特殊施工等专业性很强，确需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未经监理、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参照承包范围，设计人（单位名称）：设计部分；施工人（单位

名称）：施工部分（非特殊说明外，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一般指施工人）。联合体依据其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约定进行分工，设计费与工程施工费由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分别向发包人开票，并申请支付相应的费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污染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同意订立合同，视为接受现有场地。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的中的各项参数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的中的标准。施工图需要经过发包人审查通过，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方可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按照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要求附件进行设计，若不符合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要求附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施工图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费用不再调整；

承包人需于合同签订时同步提交发包人批准的设计计划，包含施工图调整时间在内的施工图设计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施工图实际工期，发包人有权将按前述相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延迟一天，按20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如因施工图文件不满足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图纸变动及修改，相应的费用和工期不予增加。如承包人提交合格设计文件延迟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自行更换设计单位，新换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且不免除承包人合同条款中的其他责任。

设计质量问题的处罚

1）施工图中的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如有与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发包人书面确认。施工图经承包人认可后，如执行过程中发现图纸中有不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情形，发包人仍有追诉权力。每发现一处处以20000元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此部分工程予以返工，如无法返工的相应的工程量对应的合同价款从总价合同中予以扣除。

2）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并提交成果后，承包人应组织第三方审图单位、项目管理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专业组（项目组）、使用单位等对施工图进行确认，对于上述单位提出的合理的施工图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承担因修改设计引起或带来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服务问题的处罚

1）承包人设计管理团队应按时按需安排设计负责人参加各类会议，并按通知要求做好会议准备，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迟到、早退或不遵守会议纪律等，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2）对发包人指令应积极、主动响应，如有消极、懈怠、推诿、拖延等情况，按1000元/次处罚。

3）经发包人催促，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设计资料（含计算书），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发包人将计扣承包人设计合同价3%的违约金。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如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 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执行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相应的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由发包人确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 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四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一周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 4 套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符合有关规范、设计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须执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要求，所有材料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拒绝使用或确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等采购施工（审计结案前若发现承包人未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等采购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确定结算价格，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对此无异议），确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变更的材料价格须事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任何样品部件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须履行的责任，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样品或其采购承担责任。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根据本项目特点、进度计划、提

前、主动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及时得到确认，如不能提前、主动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得到最终确认或未给发包人预留下足够的确认时间而影响样品的最终确认或提供的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发包人要求而导致多次提供样品仍不能得到最终确认或未得到确认而擅自用到工程被制止、返工时，双方约定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顺延工期。最终确认的样品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封样并存于发包人处备查。

承包人提供样品所需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计取。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限品牌、限价材料设备：

材料名称	品牌
防水	东方雨虹、宏源、北京禹王、凯伦、辽宁大禹、德高
电线电缆	远东、亨通、民兴、宝胜、上上、熊猫、强人、海佳、金好
配电箱及其元件	西门子、施耐德、ABB、正泰、德力西、松下、罗格朗
防火涂料	兰陵、国泰、涂佳、光辉、鲸海、拓展伟业、金隅、西卡、汇泉
pvc/upvc管材	联塑、公元、日丰
阀门	纽威、神通、苏阀、日丰、远大
金属漆	亚士、立邦、永安、拓荒、涂佳、丰彩、乐佳佳
真石漆	立邦、丰彩、三棵树、久诺、威利士、羽化石
内墙涂料	立邦、三棵树、东方雨虹、亚士、丰彩、盛邦、久诺、虎皇
防火门	王力、盼盼、万嘉、富新、登科、金凯德
金属骨料耐磨地坪	上海丽装、装和、天津元贞及同等档次品牌材料
铝型材	华建、坚美、南山、兴发、豪美、凤铝
火灾报警系统主材设备	海湾、利达、北大青鸟及同等档次品牌材料
型钢原材（圆钢、扁钢、角钢、槽钢、钢板）	宝武钢铁、首钢、唐钢、河钢、沙钢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限品牌材料：

属发包人限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45天提报申请，承包人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限价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未及时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承包人自行采购、根据发包人提供厂家或供应商渠道采购、发包人供材料或设备情况，材料或设备运抵现场卸货后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在监理人组织三方检验前，承包人不得擅自破坏材料和设备的包装。

限品牌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内选择并采购材料设备，结算时按照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价差调整。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须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若不能达到工程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限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或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不得随意替换。若承包人能提供合理有效证明及情况说明，承包人可另选材料设备进行替换，但要求所有另选材料设备的品质不得低于发包人限定品牌的或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且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1、门窗、百叶（不同型式的样窗及相应的型材断面、不同类型玻璃、各类门锁、锁扣、滑撑、滑轮、合页、固定铁片、锚固件、紧固件、执手、胶条、毛条、发泡剂、耐候胶等所有辅件。）

2、钢结构辅材（螺栓、预埋件、表面防腐防火材料底漆面漆等所有辅件。）、

3、墙面系统（不同类型主材、含保温、防水、墙面材料及其所有辅件。）、

4、屋面系统（不同类型主材、含保温、防水、屋面瓦及其所有辅件。）、

5、檐沟（不同类型主材、下水管、锚固件、紧固件、篦子等辅件。）、

6、外墙饰面石材（不同类型主材或辅材、含粘结剂、勾缝剂或干挂配件等。）、

7、外墙涂料（不同类型的主材或辅材、包括一遍腻子、二遍腻子、底漆、中间漆、面漆;面层处理质感、色相）、

8、外墙面砖（不同类型主材或辅材、含粘结剂、勾缝剂。）、

9、外保温材料（含不同类型成品及型材断面、夹胶安全玻璃、角码、钢衬、法兰、紧固件、锚固件、耐候胶等辅件。）、

10、外保温材料（保温砂浆除外，不同类型的保温主材及相应的锚固件、网格布、钢丝网、粘结剂等辅。）、

11、防水材料（不同部位不同类型的防水主材及相应的粘结剂等辅材）、

12、强弱电箱（配电箱、柜喷涂颜色，配电箱、柜门把手、锁具、电器件排布、柜体焊接、压面、绝缘隔层等。）、

13、电线电缆（不同类型的电线、电缆。）、

14、阀门龙头（各种规格阀门、龙头。）、

15、给排水管材（给水、采暖用 PPR、铝塑管等管材；排水用 PVC、UPVC 等管材。）、

16、管材配件（各种管材配套用的 90°、45°弯头、三通、外接、封堵等，不需单独样品，但须按照实际工程管件连接的要求，将 PPR、PVC、UPVC、铝塑管、镀锌钢管按照设计的管件连接要求，用各自管材和管件及相应连接方法（热熔、胶结、丝扣等）做成反映实际工程应用的连接件共 3 套。）、

17、室外地面材料（不同类型的主材、粘结剂，地面铺装材料的加工精度、面层处理质感、色差等。）、

18、成品井盖（不同类型井盖，如承重型、非承重型等是否符合要求。）、

19、景观灯具（造型、颜色、效果、风格、壁厚等。）、

20、景观雕塑（造型、颜色、效果、风格等。）、

21、绿化苗木照片（不同类型的乔木、灌木照片、全冠假植苗符合图纸设计规格等。苗木进场前应提前联系设计及承包人号苗）、

22、室外垃圾桶（垃圾桶的风格、使用是否人性化等。）

（1）若样品的品质发生变化，则应当由承包人及时重新报送样品，由此导致费用及工期延误事宜均由承包人承担。（2）材料封样直到工程竣工方可进行取回，相关费用综合考虑。（3）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4）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5）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6）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材料与设备的补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符合有关规范、设计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须执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要求，所有材料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拒绝使用或确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等采购施工（审计结案前若发现承包人未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等采购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确定结算价格，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对此无异议），确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变更的材料价格须事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或监

理人对任何样品部件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须履行的责任，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样品或其采购承担责任。

凡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标准，发包人有权更改材料供应方式。凡是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提前 25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且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监理；凡是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生产产家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承包人提供样品所需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计取。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限品牌、限价材料设备：

（1）属发包人限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45天提报申请，承包人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完成限价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未及时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属发包人限品牌、限价材料设备，结算时按照限价价格与合同价格进行价差调整。

如发包人正式下达《限价通知单（函）》后，承包人无法自行在市场上按《限价通知单（函）》采购，由发包人提供厂家或供应商渠道，承包人根据《限价通知单（函）》品牌及价格采购。

承包人采购材料未按招标人指定品牌目录中品牌采购，或采购材料不合格，一经发现第一次按采购材料品种处以20000元/品种的违约金；第二次及以上采购材料品种处以50000元/品种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缴纳违约金的同时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材料。无论承包人自行采购、根据发包人提供厂家或供应商渠道采购、发包人供材料或设备情况，材料或设备运抵现场卸货后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在监理人组织三方检验前，承包人不得擅自破坏材料和设备的包装，如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封样的材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认定相应的工程为不合格，处理措施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需要合理布置，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试验设备年检必须合格。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污染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地、场内外交通道路状况，承包人已勘察并充分了解，且在合同价中已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的破坏，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保

证场区内道路硬化使用，硬化标准应满足场区内机械设备等正常通过使用，且配备完善雨污水排放措施。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工程占地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提供需要发包人出具的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生农民讨薪事件时，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如承包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据，发包人有权优先保障农民工相关权益，后续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自行与相关人员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a.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区各政府部门要求，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c.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d.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e.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f.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g.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h.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i.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并做到工完场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货物，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j.承包人应遵守一切由地方当局及发包人代表颁布有关建筑施工的一切规定。如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通道的限制、工作时间的限制、灯光及噪音限制等。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排污的相关规定，在未取得相关的地方管理机构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任何污水排入任何排污管、排水管或任何水道或河道或海

面。此外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噪音及市容环境污染指标，以防发生邻近商户／住户对环境／噪音提出投诉，所有的投诉由承包人负责。

k.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邻近房地产、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可能存在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项目及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及发包人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违约金。

l.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它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m.发包人有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的权力；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与此类限制或禁止相关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的索赔。

n.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承包人计划的工作时间和班次安排，此类安排应首先保证在各方面已依照了劳动法的要求并有相应的可靠和具体的措施保证不会给发包人带来因扰民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为便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如果承包人计划改变正常的工作时间，承包人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发包人，如果承包人的此类改变涉及法定假日或休息日，承包人应提前七十二小时通知发包人。

o.承包人应在合同金额中考虑必要的加班费用及夜间进行工作之额外费用，以保证工程能在不迟于合同文件要求的竣工日期前竣工；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不得以加班为由，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的索赔。

p.承包人对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条件的设置、雇用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劳动工资待遇等，必须遵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承包人雇用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支付都由承包人负责。

q.当承包人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指示，发包人被迫雇用第三人代承包人执行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r.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或因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承包人拒不整改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s.承包人在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u.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专用条款第 16.2 条款执行。

v.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w.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x.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需符合 3.1.（2）14 条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环保部门对此通报批评或采取行政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安全文明措施中的项目的计价完全是承包人的风险，此类金额是固定及不可调整的。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照项目所在地各部门规定实施。2、承包人工程完工前必须清理现场。3、施工过程中，所有建筑垃圾均由承包人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7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工程师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组织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进场后 30 日内，按相关文件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2）现场临建工程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内容实施，地面硬化、围挡、办公场所等施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施工。其中需提供现场办公室数量发包人四间，监理人四间，并按照要求配备相应办公家具，产权归承包人所有。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办公区工程竣工撤场后临建的清理工作（含发包人临建的清运工作），工程完工后负责变压器及电缆拆除和清运工作、工程看护工作直至本工程办理完毕移交手续时止，现场不允许设置工人宿舍。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3）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的维护，保证围挡整洁，完好无损及

防风加固，对破损的广告布及时更换等施工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现场有明显的围护、护栏、安全施工标牌、标语、警示灯，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2、承包人管理、施工人员必须配置安全帽、明显的安全标志等；3、现场有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并坚持昼夜巡视；4、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一概由承包人承担。5、由承包人造成的群众矛盾及产生的其他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处理，造成的停工不另补偿损失。在实施工程过程中，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安全管理并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①承包人应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日内提供修改后的施工组织 设计、进度计划、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②承包人应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发包人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清单及预算后 30 日内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也作为合同履行期间付款依据。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相应的报

告，该报告作为合同履行期间付款依据，承包人除承担此由发包人支付的咨询费用外并按该费用的2倍承担违约金，该咨询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或 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赔偿。取得的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2、施工过程中与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应有发包人办理的工程相关手续。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有新变动政策或不可抗力。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依照合同协议书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在中标后三天内提供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周、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周、月进度计划。每周、月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14 日内。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施工进度修订的，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同意作为免责理由，不视为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工期进行了变更。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总工期按照以下关键节点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1）本合同工程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书为准（不包括总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竣工交付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

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如有调整，以发包人项目经理部的书面通知为准，但绝对工期不变，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经济赔偿）。

（2）关键/主要节点至少包括：图审合格证取得、工程桩施工、基础施工、主体封顶、库内地面、机电安装、室外工程、竣工验收。

（3）施工进度计划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每个关键节点的详细工序、流水段划分、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点、每个工种的劳动力人数，各专业分包拟定划分情况及进场时间，专业材料设备加工周期的倒推排产时间节点，同样作为进度计划考核数据。

（4）工期包括：

（a）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b）总承包人按现行法规可预计的政府限制施工时间。

（c）总承包人按一般常规须负责向有关当局提交任何前期申请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及一切所需的法定申请事项）及阶段验收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会在开工日前提供必须由发包人提供之文件供总承包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d）完成所有工程至满足本合同要求程度所须时间。

（e）提交足够的竣工资料及记录达至可取得有关质量检验合格证水平所需时间。

(f)组织及通过建设工程整体质监验收至合格程度所需的时间（包括有关当局所须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及通过发包人及其代表提出的整改工作直至合格完成。

(g)按政府当局规定完成办理所有联合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质监站、消防、绿建、海绵、规划、人防、防雷、安监等部门），直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

(h)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与专业分包和独立承包单位的交叉施工时间及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专项承包人和独立承包单位的验收的时间。

全部满足上述条件之时，为实际竣工日期。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不允许修订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关键节点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初次提供的工程总进度计划中的工程桩施工、基础施工、主体封顶、库内地面、机电安装、室外工程完工六个关键节点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阶段延误，按照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任一关键节点延误超过一个月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总价款5%的工期延误赔偿金，并需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在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之内撤场，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将承包人清理出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担1万元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同时保留追索由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关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补充：

（1）若承包人在上一个关键节点拖期，经过赶工在下一个关键节点赶回工期的，发包人可以不予追究承包人上一个关键节点拖期的违约金；

（2）若承包人在上一个关键节点拖期，而下一个关键节点仍然拖期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在某一个关键节点赶回工期为止。

（3）若承包人在关键节点拖期，经过赶工在合同总工期要求的时间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不予追究承包人因关键节点拖期而应支付的违约金。

（4）发包人有权在月进度付款中扣除截止至当期的全部或部分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还包括：（1）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下雨量超过 75mm 或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2）风速达到 7 级以上的台风灾害；（3）连续日气温超过 40 度的高温大于 2 天，日气温低于-20 度的严寒大于 2 天。上述气象资料从当地气象公布的市区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除工期按情况予以顺延外，上述情况造成的措施、停工、损坏等费用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及补偿。

当地常发的当地常发暴风雨、浓雾、暴雪、台风、冰雹或龙卷风等一般恶劣天气、雨季施工、冬季施工、市政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市政影响、中高考停工、重污染响应停工等有经

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需要合理布置，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需要合理布置，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试验设备年检必须合格。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四份。消防验收图纸3套，消防验收资料3套。（2）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四套及四份完整竣工资料（含图像资料、电子版竣工资料图纸），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6）承包人在确定竣工验收的时间时，应确保在竣工验收时：1）工程的所有部分（包括分包工程）已被发包人和工程师认为可以投入使用：2）所有的机电设施、设备和系统已经过自检测试，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包括相关厂家说明、操作说明的整个工

程的维修手册已准备完毕；3）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已完成并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4）所有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已按要求并根据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标准准备完毕，并已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5）负责完成国家及天津市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 、人防、规划、环保、绿建、海绵、资料预验收等方面的检验试验费用及政府验收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应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依照当地主管部门及运营单位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发包人无法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10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0.5.2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物，建筑物内外和场地干净、清洁（窗明地净）。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1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

本合同中关于变更和签证的说明：变更包含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其他变更等，变更仅作为现场施工的一种方案变化的确认，不作为工程款支付及合同结算的直接依据。

签证是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完成变更工作后，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确认工程量及价款变化的文件，签证文件由发包人签章确认生效。

除以下情况外，其他的变更不再进行价款调整：

（1）因仓库面积变化或防火等级调整（仅计算因此项原因直接导致的变更）。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投标截止日之后新颁布的标准、强制性规范引起的变更，且此部分变更引起项目投资增加，同时增加部分属于总承包范围。

（3）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系指因特殊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得到发包人确认，并因此增加费用而引起的变更。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如材料型号及品牌等发生变化，变更后材料价格按原型号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时市场价格低者/原型号招标时市场价格得出系数再*变更后材料变更时市场价格。如原型号材料投标人未报价则上述原型号投标价格按投标人的类型材料价格或 0 计取）。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地定额组价，价格信息按照开标当期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按签订的合同价款与控制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的下浮比率下浮（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1-中标价/ 控制价)*100%），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暂估价的规费、税。

（4）工程合同中无清单单价或类似清单单价的，且单价在现行当地预算定额中无子目可套用的，其单价由承包人另行编

报，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最终经发包人审定后形成结算综合单价，费率执行中标相应取费费率。

（5）材料价格确定：①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该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确定。②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材料价格明细表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由发包人另行通过招标认价或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测算并经发包人审批认价。

（6）人工工日单价按承包人中标价中的单价执行。

（7）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作为固定费用结算不调整；

（8）费率执行中标相应取费费率

（9）规费、税金调整原则：按国家及相关管理部门规章制度执行。

（10）因地质条件、设计主体结构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工程变更，须经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工程变更方案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调整方法为根据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方案，按 10.4.1 条（1）~（9）调整。

（11）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发包人约定，当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15%工程量时，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地定额组价，价格信息按照开标当期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按签订的合同价款与控制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的下浮比率下浮（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1-中标价/ 控制价)*100%），发包人确认后作为

结算的依据。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招标人设计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的规费、税。

（1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及为保证工程工期及质量要求采取的各种措施等，其增加 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3）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产生的费用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4）基坑支护、基坑降水、钢结构、门窗、抗震支架等所有需要二次深化的工作由施工方承担，深化设计报发包人审核，所增加的设计费和工程费，施工方承担。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如有调整应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论证，确保安全有序，同时方案应征得设计院及招标人的认可，设计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基坑监测含方案、监测实施、监测记录、监测报告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变更管理要求：

设计变更仅作为现场施工的指令文件使用，不作为价款变更的依据。价款变更的依据仅以按照合同约定多方确认的签证为准。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流程约定：变更由发包人签章确认并发出方可生效，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后应按照施工计划立即执行。对于涉及到价款变更的变更及签证（参照专用条款 13.3.1），

承包人收到变更单后应第一时间编制变更单的预算，将变更预算及台账上报发包人复核。从变更下发至上报变更预算不能超过10个工作日，并在适时上报工程进度款之前完成变更预算台账上报。

承包人在变更工作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7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对工程的任何变更、洽商、签证及合同价款调整的任何文件均应按照合同约定或上述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视同承包人放弃调价权，但对于减少价款的文件，发包人可自行计算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包括新单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发包人最终做出决定。该等决定不是最终的结论，承包人无论是否同意，都应接受，并继续施工。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若双方仍有争议，则按专用条款争议条款处理。

承包人应在完成相应变更工作后3日内，向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经验收通过后，提交签证文件申请报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批。

经发包人确认增减的变更估价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款同期支付，随同本工程竣工结算后的合同价款支付。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增加费用，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工程变更是指承包人接受发包人代表指示而实施的、本不属于承包人工作范围而由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工作，包括计日工、料、机消耗。监理工程师可对这些计日工、料、机签署实际消耗的数量，但无权定价。除此之外，监理工程师无权签署任何签证文件。监理工程师不能直接对变更、施工洽商、工程延期及经济索赔以签证文件形式进行确认，而应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关工作程序。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文件的审批，只能说明发包人从技术可行性上进行认可，而不代表对其所采取相关措施费用的签证，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除非经过索赔程序由发包人同意延期，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的审批，仅表示就现实情况而言该进度计划为可行方案，并不构成合同工期的变更，亦不能免除其工期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等文件涉及设计变更、施工洽商的，只能是对该等事项的初步意见，而不能作为有效的变更、洽商文件，只有在通过发包人管理流程审批通过之后才视为有效。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或发生的签证和工程联系单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或发生的签证和工作联系单，处理办法同设计变更。所有设计变更（含施工图设计交底记录中变更）、工程联系单、备忘录、方案审批、有关签证等，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涉及费用调整的需要通过

发包人管理流程审批通过，方能作为合同价款确定或调整的依据。

本合同中清单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人工、机械、材料等价格的变化而改变，其视为承包人投标应承担的风险，即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人工、机械、材料调整。

对发包人发出的全部变更、增项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扣除本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承包人已实施完成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对已履行完签证手续且全部完成的单项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工程完成后向发包人申请变更结算。

对因工程变更发生的拆除、已拆除的材料、设备、或已加工完毕但尚未安装的成品、半成品、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或经双方协商以折价方式在变更价款中予以核减；

以下内容不构成工程变更的因素：工地周围环境、道路交通、现场条件、季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因施工计划滞后的赶工措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需要深化设计的工程在投标报价时设计不完善等。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且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约定范围的材料调整价格，其他材料、人工费、机械费不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施工图经发包人与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通过后，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明细，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后，后续进度款支付、变更签证、工程结算等相关工作皆以工程量清单和造价为依据，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1、固定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设计价款部分：（1）完成设计部分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费用，包含承包范围中完成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到指定标准的费用；

（2）施工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深化图，其他分包专业图纸及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设计文件的审核费用；

（3）施工过程中配合完成设计交底、解答图纸问题、图审审查、节点验收巡场、竣工图审核、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有关设计修改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的费用；

（4）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变更工作的出图工作；

（5）配合发包人及其他单位办理相关开工、竣工、过程验收等各项报建手续的费用

（6）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承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施工价款部分：（1）由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2）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价格要素的波动；

（3）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及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

（3）任何外汇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4）政策性变化对造价的影响

（5）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他与本工程雇佣劳动力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或其他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

（6）施工中的一切措施费用 ，作为固定的费用，不因变更、增项或其他原因进行调整；减项变更，调减措施费

（7）不可竞争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为不可竞争费。计算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费率按照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照苏建 价(2018)第 24 号文计取，若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未经核定，结算时在总价中扣除，扣除方法按按签订的合同价款与控制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的下浮比率下浮（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1-中标价/ 控制价)*100%），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暂估价的规费、税。

（8）本项目临电、临水已通，承包人按要求接至使用区域，临时水、临电的设施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水管应有冬季防冻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按照约定交纳相关费用（其中含水电费），办公现场的通讯（电话及网络）线路由承包人申请办理，并无偿提供发包人及监理人、造价咨询公司使用，发包人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水电费、总承包管理及服务费：独立发包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收取。总承包管理及服务费为独立发包工程结算价（不含设备费）的 3%。总承包管理及服务费费率不得调整；

（10）各类管井及涵洞、地下室施工中降排水、支护等措施费用，如地下室积水造成其他单位的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与其他专业工程交差施工产生的降效费，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及管理成本；

（12）该合同范围内产生所有方案论证费用；

（13）承包人自第一次送样直至发包人及设计师确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室外工程施工时场地零星分布和交叉施工对施工及管理造成的影响，结算时不调整；

（15）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的全部试车费用（含单机及系统联动试车）。与其他专业承包商的联动试车，按各自施工安装的设备划分，应承担的费用；

（16）为满足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测、试验、验收、鉴定等费用，配合细部检查等相关费用。根据国家及当地最新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办法要求，本工程所涉及的应由发包人单独委托实施的为满足工程验收所需的一切检测、试验、验收、鉴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办理此事项，由承包人委托相关检测、鉴定单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发包人同其签订用于备案的合同（合同内需明确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费用（桩基检测、沉降观测除外）。承包人应自行考虑为满足本工程验收所需的一切检测、试验、验收、鉴定的内容及所需的费用，

一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后期不单独计费。承包人未考虑或考虑不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无条件配合正式水、热力、燃气、通讯、电力等能源接引工作，包括恢复因能源接引工作破坏的红线内道路、绿化的产生的工作及费用

（18）负责防雷接地的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测（含发包人指定分包施工的防雷系统的防雷检测）、验收（包含缴纳并承担相关费用）。

（19） 负责临时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以及现场建筑垃圾、土石方等外运手续的办理（包含缴纳并承担相关费用）。

（20）绿化工程施工及养管期（2 年内）发生的全部费用

（21）购买及安装工程竣工镶嵌标志牌

（22）按当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设置现场安全、文明设施，其中临建、围挡、大门的样式以及相关展示图必须按照当地或发包人（以标准高者为准）文明施工手册的样式完成，宣传图案按照相关要求定期更换，相关费用含在总价中

（23）承包人需自行办理为满足承包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门的相关手续和证件，以及协调所有周边社会关系；在接到发包人所发出的进场通知书后，不得以证件不齐为由拒绝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无法完善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手续、证件时，造成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所有对承包人和发包人的

处罚由承包人进行承担，以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费。

（24）本工程场地有限，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办公用房、住宿、材料加工、库房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场地，发包人不予提供，如需搭建在发包人的场地内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当发包人需使用该场地时，承包人必须并保证随时予以拆除，承包人另外自行寻找临设场地，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图纸未明确而规范中规定应实施的；

（26）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风险；

（27）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含答疑及清单编制说明）约定的其他风险；

（28）场内渣土、淤泥等需弃置的土方均由承包人自行在场内平衡 进行消纳，承包人在总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 用。建筑垃圾需按镇江市相关规定要求对场地破除建筑垃圾 进行处置，可利用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进行外运处置，建筑垃圾的破 除和分类、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总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

（29）基坑支护、基坑降水、钢结构、门窗、抗震支架等所有需要二次深化的工作中的设计费用及施工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规范、技术说明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

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合同价款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之外的均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参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13 条。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备案生效，发包人收到施工单位开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按要求到位，主要用于施工的机具设备材料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20%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内。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时需一并提供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后续进度款中扣回（扣款金额按照该笔工程款的 50%扣除，当预付款剩余金额不足工程款的 50%时，扣除剩余金额）。承包人需开通一个由发包人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承包人的所有付款都需要发包人审批后使用。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工期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设计部分合同款的支付：按照14.3.2条约定节点进行支付，设计人完成相应节点后，向发包人报送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完成相应形象进度，承包人需每月25日报送当月进度，并附对应形象进度的工程量清单报送至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审批签字，付款节点参照14.3.2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上报进度款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因上报形象进度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有出入，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确认的形象进度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未达成一致的原因不配合修改及上报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达到该次付款节点的形象进度证明，需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签字；（2）变更签商施工完成验收合格证明及变更估计审核完成证明，需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签字（3）截至本次付款节点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及对应的金额；以上申请资料需同时有申请人、审批人签字及本单位公章。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设计部分：1）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通过发包人审查并取得图审合格证，支付设计部分的80% 2）本工程全部完工，经五方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设计部分尾款。

施工部分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每月支付实际产值的80%。2）本工程全部完工，经五方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至施工部分工程款的85%；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且结算完成后，付至施工部分结算值的97%。4）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扣除20万作为防水保修金，防水保修期满后支付)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支付（不计利息）。其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组织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进场后30日内，按相关文件执行。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0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案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受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单方审定的竣工结算价。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依据审计时间，另行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第20条〔争议解决〕。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的补充：

（1）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当包括结算书及其所依据的竣工图纸、工程变更、工程价款调整文件和材料设备采购结算以及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资料等。上述资料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报，否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根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承担延期

结算的责任且有权择时安排结算审计，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补齐，专用条款第14.2款约定的竣工结算审核期限自承包人补齐结算资料之日起算。

（2）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竣工结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核工作拖延的，专用条款第14.2款约定的竣工结算审核期限顺延。

（3）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的审核意见，仅以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内容为准。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工程技术人员、预算员或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签署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4）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有异议的，应当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前提出理由和依据，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在30天内协商不成的，暂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意见执行，有关争议按第2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双方协商期间，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期限顺延。

（5）承包人领取竣工结算工程款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竣工结算工程款。

（6）本工程应严格依据施工图纸、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资料按本合同第14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7）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有但承包人未报送价格的项目，无论是否实际发生和存在，发包人均不予另行结算费用，并视为此费用已在其他项目中综合考虑。

（8）承包人应实事求是上报结算，不得虚报，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以下执行：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竣工结算报审资料进行审核，并配备相关专业人员现场对接，承担规定的结算审核费用；

1）最终核减额≤报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3%时，承包人不承担审核费用；

2）报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3%＜最终核减额≤报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5%时，以超出报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3％以外部分的最终核减额为基数，按费率3%计取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用；

3）最终核减额＞报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5%时，以超出报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3％以外部分的最终核减额为基数，按费率5%计取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用；

如合同执行中发生重计量工作，双方认可的重计量成果直接计入结算，重计量审减额将直接作为最终核减额的一部分计入结算最终审减额。

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9）承包人领取的竣工结算工程款，必须首先用于支付其尚未支付的本工程劳务费、材料设备费和其他工程费等债务。因承包人拖欠前述债务造成发包人被起诉、查封、执行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向承包人的债权人、司法机关、发包人代理律师等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发包人损失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本工程结算价款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0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当按照本合同要求和发包人批准的金额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各项义务。

（2）工程款必须用于本工程劳务、材料、设备和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支付，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应当按照其挪用金额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所涉及全部款项且符合税务要求的完税凭证复印件。若承包人未提交有关完税凭证复印件，发包人有权拒付全部款项或余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本工程存在税收优惠政策，由发包人享有。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因为开工日期的变更而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任何额外费用。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上述原因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7）其他：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现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来完成此部分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发包人与第三方的结算值另加30%计算（此结算值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凭照片或第三方证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前述所有费用，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和要求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或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现场超过1天的；4.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5.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6.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7.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8.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9.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10.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

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12.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13.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14.承包人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1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1）构成合同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修补任何缺陷。如工程质量经检验不合格且不能修复，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2）本工程质量等级约定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为保证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对所中标工程，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额外为承包人再增加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及所有分包原因导致工程未达到本工程质量的约定，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和工期损失外，承包人无偿负责继续完善工程，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投标时承包人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若承包人继续完善工程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责任向发包人人承担此期间工期延误违约责任。（3）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必须在自检、互检、专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按要求

填写好完整的报验资料报工程师验收。承包人凡是两次以上（含两次）出现不能按此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和报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0.5万元违约金，相关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4）工程师在工程质量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工程师将发出书面的整改要求，并限期整改。承包人凡是两次（含两次）以上出现不能按此要求进行整改和报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1万元违约金，相关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因此受到底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5）对发包人或工程师在施工质量验收中指出的问题，承包人必须予以彻底整改，并经自检、互检、专职检查合格后重新报验。承包人凡是两次（含两次）以上出现不能按此要求进行整改和报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2万元违约金，相关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6）不合格工程，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整改合格。其中影响到结构安全性能的缺陷，必须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整改，同时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相关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7）施工现场的所有质量管理（包含分包）由承包人负责，所有的质量报验经承包人有资格的质量工程师同意后报工程师验收，由于分包和其它承包人疏于管理造成的质量事故，不能减轻承包人的质量管理责任。承包人就全部工程质量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依照具体问题单独确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 1 次（项）或 1 人次的，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3 次及以上，违约金加倍（4 万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

（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

（3）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

（4）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

（5）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

（6）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

（7）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

（8）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

（9）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0）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

（1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2)承包人有第 16.2.1 条违约的其他情形的。

如承包人建设的工程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按照每一问题 10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整改的，每延期 1 天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一般责任事故（指造成 2 人及以下伤亡，或 1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除承包人自行处理外，按照每一事故人民币 50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事故（指造成 2 人以上伤亡，或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除承包人自行处理外，按照每一事故人民币 100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整改的，每延期 1 天按照人民币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原因被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出现场，不予结算工程费。

如承包人建设过程中，没能按照合同 8.4.1 条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劳动力、材料（含周转材料）、设备数量实施的，经甲方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两次以上仍不调整到位，且考核节点未按照约

定时间点完成，每个考核节点按照20万元标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权利，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发包人可提前三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此权利不受影响，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1）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合同总工期，承包人未按计划开工或完成各阶段施工任务，当超过计划规定的限期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 30天时；（2）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验，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日内，未采取措施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时；（3）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的；（4）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并在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5）未经发包人同意，将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主要成员调换，且发包人要求更正而拒不整改的；（6）对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后给予行政处罚的；（7）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解决。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60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合同保险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请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起诉讼。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争议（如：签证问题、定价问题、责任界定问题、费用分摊问题、处理不公问题等），原则上双方应尽快协商达成一致，当分歧、争议较短时间内难以解决时，承包人必须以完成合同工期为首要目标，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停止工程施工，若承包人擅自停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 20 万元/天赔偿损失，无论承包人是否属于擅自停工，均不顺延工期、不赔偿任何费用。

21.2 设计变更：

（1）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 24 小时内如提出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2）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相关计量依据进行调整，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承包人应仔细审图，对于施工图纸中存在的缺漏、错项以及各专业施工图之间相互矛盾等问题，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出修改建议。

（4）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等涉及工期、造价变动等的事项，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取消图纸或清单中的非结构性项目。

（5）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等涉及工期、造价变动等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21.3 施工过程中因天气等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造成的重复工程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因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而造成人工、设备的降效和窝工等因素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工期不会因此顺延。

21.4 工程临时设施承建及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拆除，拆除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5 除不可抗力外，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发包人付款延期、出现争议等），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从而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的，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出现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场地，每逾期撤场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21.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程劳务费、材料设备费、人员工资和其他工程费用等情况而造成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等

纠纷，也不得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竣工验收迟延、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如出现上述情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承包人确保不会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影响，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相关问题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21.7 承包人需负责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周边之环卫、市政、市容监察、公安、街道社区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周边单位等第三人的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21.8 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专用帐户手续，施工现场入口处安装实名制信息化录入系统（门禁系统），发包人有权随时下载实名制信息。承包人须按时发放其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统称“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签收的工资表(需加盖承包人公章)上报发包人。若出现前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用于优先支付给农民工。

若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处滋事现象（如阻挠妨碍发包人招商营销、办公区、施工现场正常办公和施工生产等），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若发生农民工上访或到政府部门投诉、静坐以及在其他方面影响发包人声誉等现象，导致媒体曝光，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

金20万元/次，同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

21.10 工程竣工时应同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交工工程须工完料净场地清，符合当地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日内将自己的设备、设施、剩余物料等运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工程变更事项，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填写现场签证单或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现场核实签字后，报发包人有关部门复核，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后生效。工程签证承包人应当在所涉及的事项实施后3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办理，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放弃该事项签证的所有权利，后补的签证、涂改的签证、伪造的签证发包人均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向发包人所报的签证单须附该签证的预算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

21.1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各类扣款费用，承包人均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21.13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发给总承包人签署、加签的合同、工作指令、现场技术变更等文件，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并执行，如果拒绝签收或签收不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人

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且累计总额不作最高限额限制，并且视为承包人已签收，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专业承包人的相关文件及时进行处理，若因此导致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负责，并应承担逾期一天5万元的违约金。

21.14二次结构预留的水电管路，承包人如采用剔槽方式，其费用已含在相应水电措施清单报价内，发包人不再承担承包人因二次结构水电管路具体施工方案调整而增加费用。同时发包人不承担因主体预留预埋有误而增加的额外费用。

21.15承包人对现场渣土清运工作已充分考虑到措施费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得调整。

21.16施工技术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含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的安全防护费与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增加费、垂直运输费、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脚手架费技术措施费、二次结构钢筋植筋费、二次结构水电剔槽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基础及安拆费，赶工补偿费等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场地小、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的租地费用及交通费，临建搬迁、场地平整，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发包人划定区域内施工临时道路的铺设及修复、施工及生活用临时水电线路拉接、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其他保证合同工期的措施费、固定钢筋用的支撑钢筋、马凳筋和铁垫片、铁拉片（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固定预埋件的支架、后浇带收口网、各类机械设备、（含塔吊）进出场的往返

运输及安拆、路基铺垫、轨道铺设及基础费用、各类固定模板用对拉螺栓拉片制安及拆除、螺杆孔的填补及及防水、管道孔的填补及防水、各种收边收口、修边补烂、补槽、堵洞、吊洞、压槽、金属构件与墙体连接填补及防水、成品保护、工地保安、安全挡板、垂直防护架、停水停电措施（含施工备用发电机费用，该发电机必须能够保证施工正常用电）、硬地化施工、施工场地硬化及拆除、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清理及施工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噪音环保措施、施工排污及环保措施、超标支付费，水费、电费、施工工地环卫费、防洪防风措施、维持交通增加、特殊工程技术培训、上市政道路引起的增加费等其他文明工地措施费及技术措施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在施工中不论承包内容增加与否不再另外计取。

21.17 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工程（如果有）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要对配合的项目进行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独立发包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含设备费）的 3%计取总包管理费。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与各专业承包人工作界面及工程内容。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范围内设置水电接驳点并安装相应计量表供专业承包人施工使用，相应水电费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现场水电费由发包人代缴的，项目完工后，全部水电费在工程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承包人免费提供必要的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场地、临时道路、临时办公用房、已安装在现场的施工机械、脚手架、爬梯、工作平台、外用电梯（垂直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在总承包正常工期内供专业承包人使用，协调各专业对大型机械及设施等共用资源的使用，上述设施设备的使用期应充分考虑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情况，相关设备设施超出总承包正常工期或需要重新搭设，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如承包人不配合其他承包人正常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总包管理费。

承包人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专业承包人的在施或已完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完工，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通过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专业承包工程的保护，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未完成的专业承包工程由相关工程的专业承包人负责。

专业承包工程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承包人保证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承包人应将各专业承包人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作为承包人管理内容之一，并按照施工总控进度计划向各专业承包人及时提供进场条件和运输条件，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18 合同签订以后，发包人不接受由于承包人对于招标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

21.19 若有政府通知或者其它可导致工期延长的法定事由，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条款第 10.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1.20 承包人应保证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1.21 确定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

（1）清标内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合理性分析，相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一致；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分析以及其中不可竞争费用的正确分析；其它项目清单完整性和合理性分析；不平衡报价分析；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正确复核。

（2）清标结果调整原则：中标总价不变，修正综合单价，调增调减金额通过措施项目费用平衡（除模板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

21.22 违约细则：

如承包人按本合同工期中规定并考虑工期顺延的各阶段关键节点工期延迟完成各分段工程，则违约金 30000 元/天，若阶

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则发包人根据对本工程及销售产生的影响决定是否返还已扣除的阶段工期违约金。

发包人在土建移交工作面的验收及配合过程中，以及竣工备案过程前后，会组织接收单位及相关施工方进行细部整改及集中交付配合，以及组织交付后3个月内集中投诉的整修，根据验收情况及配合情况要求施工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处违约金20000元/次。

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自媒体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违约金20000元/次，若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则予违约金40000元/次，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其他违反程序的施工作业或管理行为的违约处理：

①违反相关规范及标准约定的隐蔽工程（如：钢筋工程、预埋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违约金20000元/次；违反其他合同约定的验收工序的违约金5000元/次。

②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进行施工的违约金5000元/次。

③所有进场材料进场前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材料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材料进场时施工单位

应提供书面的质保资料和复试检验报告；若进场材料未经复试或未经同意，且复试不合格应立即退场，若复试不合格且拒不退场者根据材料的重要性程度、数量、施工方的态度及实际情况按1000~10000元/次缴纳违约金，若已用于工程上如可以返工则返工处理，若不可返工，则如因该不合格材料对工程质量产生任何问题均由责任单位承担；

④未按要求回复建设主管部门整改书及监理通知书的违约金500元/次。

⑤未按规定程序处理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违约金5000元/次，未按规定程序处理质量问题的违约金2000元/次。

⑥试块、试件未按规定见证取样的违约金200元/次。

⑦所有分部（项）工程、检验批、隐蔽工程在进行下道工序前必须报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者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并处违约金500～5000元/次，且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拆除、剥开重新验收；若施工单位拒不拆除或剥开，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若隐蔽工程已隐蔽则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返工或加固处理；若施工单位拒不停工且无整改措施、无回复等情况，按违约金5000元/次。

施工期间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的违约情况：

①现场出现火灾的违约金10000元/次。

②“三宝、四口、五临边”不到位的违约金200元/次。

③危险源、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清理的违约金 200 元/次。

④临时用电开关箱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的违约金 200 元/次，未按规范要求定时检查维修的违约金 100 元/次。

⑤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的违约金 500 元/次。

⑥高空抛物的违约金 500 元/次。

⑦现场料架不规范、材料堆放不正确，违章作业等造成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的违约金 2000 元/次，化学危险品未按规定正确存放等违章作业，可导致火灾、爆炸等的违约金 2000 元/次。

⑧所有进驻施工现场人员，承包商应提供全员花名册，并附有身份证复印件，进入现场人员严禁打架斗殴，破坏现场成品和半成品，如发现一次，根据情况违约金 1000～10000 元；

⑨施工临时用电严格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执行。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炒锅以及各种电加热器等电气设施，违者违约金 50～100 元/次。

⑩施工现场必须随工程进展设置足够的警示标志牌，并设于醒目位置；经过发包人和监理提醒，若仍不能按要求设置者，违约金 100～1000 元。

⑪承包人在工地出入口设专门洗车台，管理好各分包单位和供应商的进出车辆，车辆进退场必须登记；对各单位运行在道路上的车辆，必须封闭，保证没有抛撒滴漏现象，不污染损坏道路，如有上述现象发生，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 500～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各相关单位所属车辆发生的交通意外，由

各承包单位负责及时处理，如因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负面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5000～2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需要，在禁烟区域内动用明火作业，应事前打动用明火申请报告给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同意持有动火许可证后方可作业，如承包人未经审批擅自动火，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出违约金200元/次。

⑬承包人在发包人禁烟区域内施工，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违章吸烟，违约金每人每次50元。

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若现场发现未带安全帽者违约金50～100元/人；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若现场发现未带安全带者违约金100~300元/次；

⑮发包人应会同施工单位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监督整改。若承包人未按监理要求拒不整改者违约金按1000元/次；

⑯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人员进行教育，对现场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辱骂殴打发包人现场人员或监理人员者违约金按500～5000元/次，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违约金

50000 元/人。并且，上述人员在施工期内按月出勤率达 90%以上，否则按缺勤每人每天违约金 1000 元/天。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工程进度实行按月考核。施工合同签订后并在工程开工 7 日前，承包人应编制《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 3 日前报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编报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或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则按违约金 2000 元/次；若推迟编报工作，则按推迟每天违约金 500 元/天。发包人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对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进行考评，若承包人未按计划完成，则按推迟每天违约金 10000 元/天。

承包人应承担红线范围内由发包人指派的任何工作任务，合同外工作量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本条款前述工作任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工作内容总金额的两倍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任何情况下不得拒收发包人、监理发出的任何联系单、通知单、违约单等书面材料，如有发生第一次按违约金 100

0 元/次，第二次按违约金 2000 元/次，三次及以上按违约金 5000 元/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若进度计划滞后且无法挽救者，则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顺序进行施工，若不执行者，按违约金每幢 5000~10000/天且需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上述违约金可以累加。违约金将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无安全事故。施工阶段：临时大门，门禁，门口路面硬化，冲车设施，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临时围挡（包括围挡更换、损坏修补）现场防尘措施，（覆盖，洒水）；临电，临边防护等必须达到当地绿色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现场达到 4 节 5 个 100% 。即节能、节水、节材、节地。5 个 100%是指施工现场控制扬尘五个 100％。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 %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 %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若未达到上述要求，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如因此遭到投诉或上级部门通告或媒体曝光的，每发现一次承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支付 1~5 万元违约金。（3）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档案资料整理与施工同步进行，并保证阶段性工程完工时（如分部工程验收），工程档案资料应基本完善。发包人将委托组织监理单位，必要时邀请档案馆参加工程档案的分阶段检查验收，如发现承包人档案管理出现重大异常情况，将发出定期整改通知，并将在预定时间内进行复查，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完善档案资料，每

发现一处资料缺陷，处 0.5 万元违约金，这些违约金将在同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如果承包人通过后期的努力，使工程资料得以补足，在预定计划前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证明》，而不致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档案正式验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证》时，发包人将对前期预扣的违约金予以返还（不计利息）。（4）承包人承诺遵照国家及当地市的相关税务法规文件的规定，交纳相关税费，并向发包人开具合法的发票，如出现虚假不实或来路不明、途径不正确的发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该发票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6）由于承包人自身劳务纠纷造成农民工围堵现场、围堵发包人、农民工上访、围堵管委会、阻挠施工及生产生活秩序等事件的，属于承包人严重违约，出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出现第二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出现第三次围攻事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测量放线的义务，放线、定位与发包人给定的基准点、基准线、标高及图纸不一致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及时予以更正，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的，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前述约定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拖延验收的，自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前述约定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9）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拖延消防、规划、环保、资料预验收等方面的政府验收工作的，自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总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约定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10）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约定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的，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总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前述约定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12）工程验收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令负有维修、整改、收尾等义务，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则每项工作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13） 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保期已过，由于承包人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等造成的故障，仍由承包人免费负责维修，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14）本工程日常噪声不得超过70分贝，夜间噪声控制在55分贝以内，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控施工噪音，如超出相关标准规定并因此影响到周边居民生活休息，承包单位每日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因此招到投诉或上级部门通告或媒体曝光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4万元违约金。（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使用环保合格的建筑材料，并对环保质量担责任，如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该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造成的，涉及的所有监测费用和后期环境治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21.23 承包人需自行勘察项目所包含的地质风险，并承担相应的地质处理费用，相应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淤泥换填

21.24 钢结构部分若 168h 盐雾试验出现基体腐蚀，扣除该部分工程款的 15%，投产 5 年内出现锈蚀中标单位需承担维修费用的 200%，库存货物损失，按同期市价计算。

21.25 中标单位对室内地面及室外道路需提供 10 年结构质量责任险（保额≥500 万元），前 3 年免费修复裂缝≥3mm 的损坏。

21.26 材料及设备价格：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材料及设备自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除变更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外，认质认价材料及设备等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额按规定计取。

21.27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采用作为项目设计的成果要求，由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21.28 场内渣土、淤泥等需弃置的土方均由承包人自行在场内平衡进行消纳，承包人在总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建筑垃圾需按通州区、南通市相关规定要求对场地破除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可利用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进行外运处置，建筑垃圾的破除和分类、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下浮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29 场内外道路：承包人投标前已现场考察，新建、改造、开口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工程的临时施工主干道（场内、场外局部含开道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21.3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扩建)、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31 拟建施工场地内若存在明沟、塘、取土坑及暗河，承包人应对明沟、暗河内填土、淤泥应挖除，并按规定进行回填。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已在投标时慎重考察现场，若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32 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高压线防护(含现场已有的高压线和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的高压线)及周边道路通行防护、塔吊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33 地下室、人防工程等深基坑支护及基础施工降水、排水和施工期间的排水系按评审后方案计取，施工降、排水除深井降水费用降水天数每座井按 60 天计算，后浇带封闭条件以及达

到抗浮要求前应持续降水，其它雨污水、雨水回收井、污水处理池等深基坑支护及降排水设计方案(包括评审后修改的)均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编制费用、所有专家评审等费用由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34 深基坑工程结束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受损　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35 土方工程中整栋楼基础、室外道路、雨污水、给水、消水、强电等工程开挖回填按业主和监理批准方案执行，挖土方按人机配合（人工 10%，机械 90%），除整栋楼基础开挖土方机械场内短驳按运距 1KM 计，其它室外等工程不计短驳。回填按 100%机械（按南通市补充定额机械回填计取，不计短驳）。但对土方平衡中土方工程的开挖、外运、回填、绿化用土(含造型)等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36 绿化工程：绿化部分土方的回填深度、高度、平整度、换土等不另计取，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绿化按两年三级养护计算。

21.37 项目招标结束后如发包人不启动项目或者不启动项目中部分内容时，相关工程费用在结算时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21.38 与一期管道接驳拆改，路面破除及恢复等其费用已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支付。

21.39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因为开工日期的变更而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开工令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2 年，逾期承包人可解除合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21.40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六章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

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施工总承包工程计价原则

工程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一、工程价计价依据及标准

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及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有关技术经济资料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文、规范及标准；

2．项目建设涉及的经发包人认可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及相关文件，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工程建设过程中技术核定、施工答疑或补充通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

3．清单规范：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

4．计价定额：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2014 年版，及相关补充定额。

5．取费标准：

（1）不可竞争费率及费用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以及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措施项目费取费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中总价措施费，其中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 (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为不可竞争费，计算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费率按照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智慧工地费用、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2018)第 24 号文计取。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计取。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费。规费计算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规费及税金费率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建价〔2016〕154 号〕结合苏建函价〔2019〕178 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镇江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4）总价措施中除不可竞争费项目之外,其它标化增加费夜间施工、优质工程奖、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赶工措施、特殊施工降效、协管费、扬尘管控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5）单价措施费如：大型机械进出场，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编制措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以上述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编制原则进行编制或认价。 垂直运输天数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6．人工工资单价：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执行，由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7．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执行。由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8．建筑工人实名制：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计取方法的公告(苏建价[2019]19 号)，由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9．环境保护税计价：按镇江市建设工程相关文件计取，由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二、材料及设备价格：

1．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材料及设备自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2．除变更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外，认质认价材料及设备等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额按规定计取。

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采用作为项目设计的成果要求，由投标人在总价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四、场内渣土、淤泥等需弃置的土方均由承包人自行在场内平衡进行消纳，承包人在总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建筑垃圾需按通州区、南通市相关规定要求对场地破除建筑垃圾　进行处置，可利用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进行外运处置，建筑垃圾的破除和分类、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下浮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五、场内外道路：承包人投标前已现场考察，新建、改造、开口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工程的临时施工主干道（场内、场外局部含开道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扩建)、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七、拟建施工场地内若存在明沟、塘、取土坑及暗河，承包人应对明沟、暗河内填土、淤泥应挖除，并按规定进行回填。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已在投标时慎重考察现场，若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八、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高压线防护(含现场已有的高压线和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的高压线)及周边道路通行防护、塔吊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九、地下室、人防工程等深基坑支护及基础施工降水、排水和施工期间的排水系按评审后方案计取，施工降、排水除深井降水费用降水天数每座井按 60 天计算，后浇带封闭条件以及达到抗浮要求前应持续降水，其它雨污水、雨水回收井、污水处理池等深基坑支护及降排水设计方案(包括评审后修改的)均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编制费用、所有专家评审等费用由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十、深基坑工程结束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受损　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十一、土方工程中整栋楼基础、室外道路、雨污水、给水、消水、强电等工程开挖回填按业主和监理批准方案执行，挖土方按人机配合（人工 10%，机械 90%），除整栋楼基础开挖土方机械场内短驳按运距 1KM 计，其它室外等工程不计短驳。回填按 100%机械（按南通市补充定额机械回填计取，不计短驳）。但对土方平衡中土方工程的开挖、外运、回填、绿化用土(含造型) 等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十二、绿化工程：绿化部分土方的回填深度、高度、平整度、换土等不另计取，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绿化按两年三级养护计算。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二）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34104.66 平方米，建设化肥保供储备库 32007.78 平方米，配套综合用房 2096.88 平方米。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部分：（1）设计：本项目全部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绿建、综合管线、围墙、钢结构、夜景亮化、景观绿化、园区道路、节能、碳中和等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各专业设计文件）、与甲方委托的其它设计方的技术交底、向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汇报、完成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和人防审查）、设计咨询服务（如幕墙、门窗、钢结构、基坑支护、基坑降水、抗震支架、高压供配电三网、配套用房的空调系统、交通路口等二次深化可由施工方或施工委托的专业单位深化，深化文件由设计单位复核等）、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完成方案论证比选及相关工作、按要求配合完成报建全流程手续、施工阶段技术配合、根据甲方需求派专人到场配合相关工作等，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施工内容包括：①前期场地平整、清表清淤、围挡、场外试验桩、施工厂区安全文明布置，工地周圈扬尘治理等。

②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土方工程、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主体工程、二次结构、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高压变配电（含与一期连接配电）、配套用房的空调等图纸清单内的全部工作。

③室外工程：自场地平整、工程桩施工至工程验收交付等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发包人另有约定的工作内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与一期 1#楼北侧、东侧道路及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包含种植土换填)、室外围墙及小品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含与一期管道接驳拆改，路面破除及恢复等）、海绵城市（含一、二期连接工程）等。

④预埋：后期采购使用设备的预留预埋。

⑤按照当地绿建和海绵城市的要求组织施工和配合验收。

⑥详细的工程范围须参阅图纸。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项目及工作是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⑦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独立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施工单位能顺利施工。

⑧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于适当时间内完成提交有关所需的文件，以申请及领取所需各类许可，使工程能开工直至竣工，并于工程竣工时，取得有关文件。若有任何延误，此等按规定需由发包人负责的申请将视为属于本合同要求承包方所须履行的责任，竣工周期需考虑至总工期排布，工期不单独延长。

⑨工程全部完工，并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及其他相关验收手续后，应向发包人书面发出移交申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⑩工程移交后，向发包人上报维修保养计划，并按计划进行定期巡查，并按照巡查结果及发包人联络情况及时安排维修。

⑪发包人有权视工程需要，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

⑫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不能拒绝，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不能因施工范围调整而提出任何索赔。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1．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①承包人应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日内提供修改后的施工组织 设计、进度计划、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②承包人应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发包人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清单及预算后 30 日内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也作为合同履行期间付款依据。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相应的报告，该报告作为合同履行期间付款依据，承包人除承担此由发包人支付的咨询费用外并按该费用的 2 倍承担违约金，该咨询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或 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赔偿。取得的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2、施工过程中与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应有发包人办理的工程相关手续。

（二）设计完成时间：详见合同。

（三）进度计划：承包人在中标后三天内提供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周、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周、月进度计划。每周、月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四）竣工时间：详见合同。

（五）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六）其他时间要求：详见合同。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国家、江苏省及镇江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江苏省及镇江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须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限额设计），同时所有设计内容须通过发包人评审通过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审图。设计单位在项目启动后应与施工单位紧密配合,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设计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限额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具体要求见合同部分。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七、竣工验收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设计文件的组成：

（1）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

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3）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4）工程概算书；

（5）有关专业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

2. 设计文件的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

求。

（2）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3）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纸质版的要求：按照建设单位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按照建设单位要求。

（3）其他要求：按照建设单位要求。

6.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未列明事宜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设计任务书

标段名称：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镇江中心库项目（EPC）

建设单位：中农云仓镇江物贸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镇江市镇江新区祝赵路以东，临江西路以北（具体坐标或地址）

2.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50865.66 ㎡

建筑高度：12.00m（檐口高度）

跨度要求：门式刚架跨度 28.5~37.5m（如门式刚架跨度 30m）

层数：仓库单层，附属用房多层

3. 功能需求：

仓储物流：承载能力≥110kN/㎡

消防等级：2 号仓库丙二类、其他戊类

仓库地坪抬高：室外标高+0.2m

二、设计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图集及设计管理规定。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业建筑部分》（2012 年版）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总图制图标准》CB/T50103-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工业建筑防腐设计标准》 GB50046-2018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JGJT 473-2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CB50011-2010)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CB50018-2002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CB50007-2011)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1022-2015）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三、设计范围

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全部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绿建、综合管线、围墙、钢结构、夜景亮化、景观绿化、园区道路、节能、高压变配电（含与一期连接配电）、碳中和等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各专业设计文件）、与甲方委托的其它设计方的技术交底、向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汇报、完成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和人防审查）、设计咨询服务（如幕墙、门窗、钢结构、基坑支护、基坑降水、抗震支架、高压供配电三网、交通路口等二次深化可由施工方或施工委托的专业单

位深化，深化文件由设计单位复核等）、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完成方案论证比选及相关工作、按要求配合完成报建全流程手续、施工阶段技术配合、根据甲方需求派专人到场配合相关工作等，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15日内完成图审工作。

四、技术要求

动态荷载：满足90吨卡车（按HS20-44标准轴载）双向通行，静态荷载：货物区地面承重≥10吨/㎡（按3m×3m均布荷载核算）。疲劳寿命：沥青道路设计年限≥15年，混凝土道路≥20年。卡车转弯区及装卸货区等特殊区域加强处理。

抗震设防烈度不小于7度。

屋面防水选用tpo防水卷材。屋面防水设计使用年限不得低于20年。

五、对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给水排水、电气、消防等技术服务提出要求

（一）规划设计原则

（1）总图规划设计的思路与要求

按照总图规划设计的思路与的原则，项目总体设计应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功能区应体现功能完备、物流便捷、因地制宜、与城市及自然环境协调的设计理念，单体建筑应突出生产工艺物流流畅、绿色环保的设计理念，同时体现可持续发展性。

（2）总图规划设计要求

规划设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城市规划设计要求，注意沿线景观，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能体

现现代工业园区特点。结合用地的地形、风向等条件，建筑设计满足 100 年遇防洪要求，对厂区建筑主朝向进行布置，使建筑物有良好的方位、较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条件。

（3）功能分区设计要求

功能分区设计要求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各功能区布局清晰并能有机结合。

（4）物流系统的设计原则

布局合理，路线短捷，物流顺畅，运行高效，使用成本较低。

（5）绿色节能及安全的设计要求

节地、节能、节水、节材，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节约能源，有效利用资源。

（6）给排水设计要求

按雨、污分流设计。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实现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流。

（二）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

（1）建筑专业：合理布局建筑平面、垂直交通、公共空间等各功能的使用需求；立面造型及建筑空间处理，应与室内使用功能结合考虑，与平面组合方式结合考虑，还应考虑与城市周边建筑的关系。

（2）结构专业：结构选型应受力合理、安全可靠、经济耐用、易于建造并与建筑造型完美地协调统一；结构设计应遵从本项目的设计范围和设计要求，根据国家和项目当地的设计技术标准，合理确定相关设计荷载和抗震设防标准，采用合理的结构措施和结构计算方法进行设计，在确保结构安全性的前提下，充分满足建筑物性能和使用的要求，力求

地基基础方案和结构体系经济合理，以达到良好的综合效益。

（3）给排水专业：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设计室内外给、排水系统及消防给水系统，以满足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及消防用水的要求。生活用水量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执行。给排水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高效、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4）暖通专业：应遵循技术先进、合理，又节约能源、经济、维护方便、使用寿命长的原则。

（5）电气专业：供配电主系统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的供电条件进行设计。各单体及各楼层应考虑配电、照明、弱电、空调等各类用电设备用房或管井。应对桥架、配电、照明、应急照明、防雷接地、火灾报警、等系统进行设计。同时按照国家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及业主需求设计电视监视、门禁、综合布线、楼宇自控等系统，以满足智能化的监视、管理、控制的要求。

六、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文件的深度要求：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的要求，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报建及施工图审查的深度要求。

2、设计成果文件的主要专业要求：

2.1.总图

2.1.1 总图设计说明；

2.1.2 总平面布置图；

2.1.3 厂区竖向施工图；

2.1.4 绿化施工图；

2.1.5 厂区管线综合图；

2.1.6 详图：道路横断面、路面做法 、硬质铺装做法、排水沟等施工详图

2.1.7 另包含鸟瞰效果图（纸版和电子版）；

2.2.建筑专业，

2.2.1 园区建构筑物单体施工图（平、立、剖、门窗表，设计说明，构造做法，节点图）；

2.2.2 主要建筑效果图（纸版和电子版）

2.3.结构专业

2.3.1 结构设计总说明；

2.3.2 结构通用节点图；

2.3.3 地基处理施工图（ 压实、 CFG 、水泥搅拌桩应深化至直接指导施工的深度）；

2.3.4 挡土墙、坡道等 结构施工图

2.3.5 建构筑物基础、 地梁、 圈梁、构造柱等施工图；

2.3.6 建构筑物钢柱平面布置图、刚架图、屋面结构布置图、柱间支撑布置图、围护结构屋面及墙面檩条布置图 ：应分单体绘制。

2.4.给排水专业， 包含雨水及消防给水的设计和审查 。

(1) 设计施工说明。

(2) 各区域给水原理图、系统图和平面图。

(3) 局部详图节点大样图

2.5.暖通专业 ，包含不限于：

(1) 设计说明：含设计范围，设计参数，防排烟系统区域及方式，设备降噪减振。

(2) 施工说明：设备安装、管道安装。

(3)各区域消防通风平面图。

2.6.电气专业:照明系统、防雷与接地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电气火灾监控。

2.7园林绿化专业;

2.8 室内、外管线综合及室外工程设计。

3、 设计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3.1.提供全套正式盖章施工蓝图8套。

3.2.提供满足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申报要求的设计图纸文件。

3.3. 提供所有相关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 AUTOCAD 2004 版及 PDF 格式 总平图的PDF 版应为彩色 。

3.5.提供各专业所有计算文件 计算模型、计算结果，计算模型的源文件。

七、设计成果提交

设计过程中应与甲方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各阶段设计成果在正式提交物理版前一周，需以正式的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出具正式的物理版设计成果文件。

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内容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立项备案证、土地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勘察资料，但不对准确性负责，仅做参考。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7、若资料不全，则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镇江中心库项目（EPC）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镇江中心库项目（EPC）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进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施工：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7">工作简历</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投标人资质；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4、项目管理机构；

5、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7、其他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镇江中心库项目（EPC）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不可下浮**
2	建安工程费		
3	暂估价		**不可下浮**
4	暂列金		**不可下浮**
	合计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封面（技术标 1）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镇江中心库项目（EPC）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镇江中心库项目（EPC）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由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因系统模板中无相应模块，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应传至系统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